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關琬丰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fon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200530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 (A09000000E_1120053026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、
第5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5月25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68411號函辦
理，併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人事室

1120010027